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2016-031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出售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精锐”）与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工能源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上海精锐持有的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筑光能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精工能源。
-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、孙关富先生、裘建华先生、钱卫军先生、陈国栋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- 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业务结构，同时减少关联交易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。

鉴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，并能与公司钢结构及屋面系统形成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，公司于2011年组建了光伏团队，通过绿筑光能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工程服务业务；公司在光伏业务开展过程中，发现光伏行业的运营端是必不可少的，但由于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专业要求与本公司主业并不完全相同，公司无意于将产业链延伸至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端，因此，公司计划通过参股光伏电站投资公司，促进公司EPC工程业务的发展。2014年，公司参股45%与关联方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“中建信”）设立了精工能源，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，并约定：精工能源承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绿筑光能可以优先承建。



在光伏业务的日常运营中，精工能源与绿筑光能形成了投资运营商-EPC 工程服务商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，其协同优势更强，且绿筑光能的业务承接主要来自精工能源，因此，精工能源作为关联方与绿筑光能产生了大量的关联交易，2014、2015 年关联交易额分别为 1.47 亿元、2.19 亿元。

鉴于以上，公司在既定战略下，为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业务结构，公司拟将绿筑光能 100%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精工能源。公司将通过精工能源享有绿筑光能 45%的权益，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。另一方面有利于精工能源与绿筑光能更好的发挥一体化协同优势，便于集中管理，促进光伏业务的发展。

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精锐持有绿筑光能 100%股权，因此，上海精锐与精工能源签署协议，将其持有的绿筑光能 100%股份转让给精工能源。绿筑光能股权转让后，公司将通过精工能源持有绿筑光能 45%的股份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上海精锐与精工能源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上海精锐将持有的绿筑光能 100%股权出售给精工能源，交易价格为 2,475 万元人民币。

因精工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企业——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，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价格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，注册号 330108000140086，注册地：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10 楼 A 区，法人代表：孙国君，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，营业范围：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精工能源总资产 74,781 万元，净资产 49,389 万元（以上均经审计）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上海精锐合法持有的、未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绿筑光能 100%的股权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绿筑光能的定价依据为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



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，确定转让金额为 2,475 万元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受让方：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协议标的：上海精锐合法持有的、未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绿筑光能 100% 的股权
- 3、交易定价：人民币 2,475 万元
- 4、交易方案：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精工能源需支付 51% 股权转让款，在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支付剩余 49% 股权转让款。

五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既定战略下，为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业务结构，公司将绿筑光能 100% 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精工能源。公司将通过精工能源享有其 45% 的权益。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；另一方面有利于精工能源与绿筑光能更好的发挥一体化协同优势，便于集中管理，促进光伏业务的发展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、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，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，同意公司将绿筑光能 100% 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精工能源，一方面可以有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。另一方面有利于精工能源与绿筑光能更好的发挥一体化协同优势，便于集中管理，促进光伏业务的发展。以绿筑光能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价格为作价依据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公告所指协议。
- 5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浙报字[2016]第 10068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